

山西省人民政府

晋政函〔2023〕119号

山西省人民政府 关于吕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的批复

吕梁市人民政府、省自然资源厅：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报请审批〈吕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请示》（晋自然资呈〔2023〕230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吕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是吕梁市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请认真组织实施。《规划》实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统筹发展和安全，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深入实施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着力构建山西中部城市群重要战略支点、山西省矿产能源转型升级示范区、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吕梁精神弘扬为特色的生态人文城市。

二、强化国土空间安全底线。到2035年，吕梁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624.77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483.26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5833.01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 454.20 平方千米以内。

三、优化国土空间总体格局。以“三区三线”为基础，落实主体功能定位，细化主体功能区划分，实施差别化政策。推动建设汾河流域粮食高效生产带、山区特色经济作物生产带、沿黄东部经济林果生产带，优化农业生产空间，分类引导村庄建设，推进乡村振兴。建设以吕梁山为主体的生态文明示范走廊，通过吕梁山西麓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山西省黄河流域中游（吕梁段）高质量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等重大工程，全面推进生态保护和修复，筑牢黄河中游重要绿色生态屏障。促进区域协调、城乡融合发展，全面融入山西中部城市群，加快“离柳中方”“交汾文孝”两大城镇组群建设，构建“主副引领、组群统筹、县城支撑”的市域城镇空间格局。

四、坚持资源高质量开发保护。坚持节约集约利用土地，合理控制国土开发强度。严守城镇开发边界，加强城镇空间的规划引导和统筹协调，做好分阶段时序管控，合理安排新增城镇建设用地的规模、结构和布局。因地制宜实施农村土地综合整治，统筹优化乡村空间布局。深化落实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要求，科学布局能矿发展空间，落实国家能源资源基地建设要求，合理调控矿产开发利用总量，推进煤铝资源综合勘查开采，建设鄂尔多斯盆地东缘天然气、煤层气、页岩气“三气”共探共采示范基地，加快氢能源等新兴能源产业布局，推动能源绿色转型。坚持“四水四定”，加强水源涵养与水土保持，有序实施调水工程等措施，保障水资源安全。

五、提升中心城区空间品质。建设吕梁新区，推动吕梁经济技

术开发区与主城区的产城融合,提升城区的承载能力与发展能级。优化中心城区空间结构和用地布局,引导中心城区沿山川谷地逐渐形成带状多组团形态。统筹安排教育、文化、体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合理安排居住用地,推进社区生活圈建设。严格城市绿线、蓝线、紫线、黄线管控,系统建设公共开敞空间,稳步推进城市更新。合理开发利用城市地下空间,引导土地复合利用,促进城市内涵式集约发展。

六、加强文化与自然资源保护传承。传承历史文脉,弘扬吕梁精神,加强临县碛口古镇、汾阳杏花村等历史文化资源的保护与传承利用,用好晋绥边区等红色文化资源。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线管理要求,保护好孝义古城、柳林明清街等历史文化街区的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塑造彰显“沿黄晋韵”的国土空间魅力。

七、完善基础设施体系,提高国土空间安全韧性。完善区域和城乡各类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基础设施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强化区域交通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加快构建多式联运的现代化综合立体交通网,构建高效便捷的公共交通体系。构建综合防灾减灾体系,严格落实采煤沉陷区、地质灾害风险区的灾害防治措施,构建更具韧性的城镇空间。

八、维护规划严肃性权威性。吕梁市人民政府要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多规合一”改革的决策部署,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切实维护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规划》。按照定期体检和五年一评估的要求,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机制。建立健全规划监督、执法、问责联动机制,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九、做好规划实施保障。吕梁市人民政府要做好《规划》印发和公开,强化社会监督。组织完成县、乡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强化对专项规划的指导和约束,对涉及空间利用的水利、交通、能源、农业、信息、市政等基础设施以及公共服务设施、生态环境保护、资源保护利用、文物保护、林业草原等专项规划,在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上协调解决矛盾问题,合理优化布局,确保《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和任务落地落实。建立健全市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发挥对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管理的统筹协调作用。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建设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提高空间治理数字化水平。省自然资源厅要会同有关方面根据职责分工,密切协调配合,加强对《规划》实施的指导、监督和评估。《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

山西省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省委各部门,各市、县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委、办、厅、局,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法院,省检察院。

